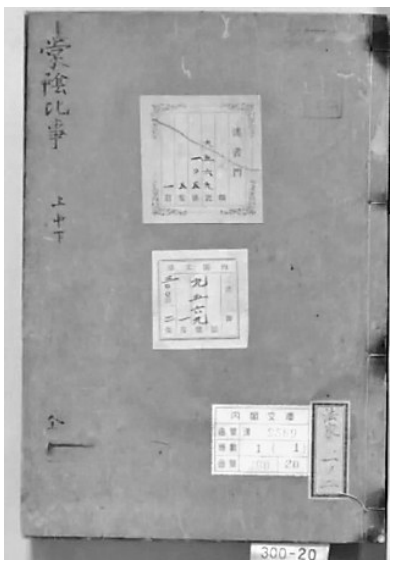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25日 星期日 老年日报

执行主编:张天龙 责任编辑:郑璐 电话:(0451)84612073 E-mail:zhenglu59@163.com

古代也有自己的“神探之痕迹”





这个国庆档,一部刑侦片悄悄拿下了票房冠军。《神探之痕迹》最触动人的地方,是它反复讲的那句话:“经过,就会留下痕迹。”牙齿的咬合弧度、指甲边缘的断裂纹路、爆炸碎片上残留的微量物质——这些东西不会撒谎,也不会改口。看完电影的人难免会想:如果回到古代,没有DNA、没有数据库、没有显微镜,一个侦探还能依靠什么?答案其实早就有人写好了。这套“让物证开口”的信念,并非现代刑侦的专利,宋代时,有一部刑侦奇书——《棠阴比事》。如果你一不小心穿越回在没有科技加持的古代,想成为神探,不能错过这本书。

◀(左一)《棠阴比事》写本,朝鲜刊本,林罗山手校手跋本。来源/日本国立公文书馆

◀《棠阴比事》序言,元刻本。 来源/北京大学图书馆

断狱甘棠——《棠阴比事》的前世今生

《棠阴比事》是由南宋学者桂万荣编著的刑狱案例著作,全文共收录了144个宋代及以前的典型司法案例,以故事的形式介绍刑侦与法医学知识。《棠阴比事》的题目典出《诗经·召南·甘棠》,传说周朝的召公在棠梨树下审案决狱,召公断案秉公执法,明察秋毫,因而“棠阴”便被后人用来比喻公正清明的司法环境。“比事”顾名思义即为“类比案例”,指通过对比类似案件的法律量刑和审判逻辑,形成可参照的判例标准,颇有些今日欧美海洋法系中的判例参考功能。

桂万荣选择编著《棠阴比事》这样一部法医刑侦学著作,与他的仕宦经历和个人抱负息息相关。桂万荣字梦协,是今天浙江省慈溪人,南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高中进士,任余干县县尉,负责治安、捕盗等事务,在此期间积累了丰富的一线刑侦经验。

开禧三年(1207),桂万荣任江西余干县县尉期间,赴饶州府时遇到了典狱官孙起予,两人谈论起刑狱司法之事。孙起予表示,典狱官执掌民众生死,甚至关系到国运长久,比执掌其他的工作更需严谨持重。之后孙起予谈起一桩案例——本地有官吏被杀,直至傍晚未缉捕到凶手。不料捕快却很快抓来一名叫俞达的凶犯,此人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另外还有三名共犯,也都认罪。然而,唯独他对这个结果尚存疑问,便提请暂缓行刑,又广泛地搜集情报,积极侦破。果然不久后,将名叫龚立的真凶捕获。孙起予由此感叹如果不是自己坚持重新侦破此案,那么必然导致“横致四无辜于死地,衔冤千古,咎将谁执!”。孙起予的经历也打动了桂万荣,他在《棠阴比事》的序言中写道:

万荣闻之,瞿然敛衽,因叹吾夫子三绝韦编,特着其议狱缓死之象于中孚,而古之君子亦尽心于一成不可变者,公其有焉。

嘉定元年(1208),桂万荣在余干县县尉任职期满,调任建康司理参军,便着手编纂《棠阴比事》。桂万荣在编纂过程中主要借鉴了同时期的另外两部法医刑侦学著作《疑狱集》和《折狱龟鉴》,日后《棠阴比事》《折狱龟鉴》和《洗冤集录》也被并称为宋代三大刑狱著作。

桂万荣寄希望于通过编纂《棠阴比事》来推广法医刑侦学知识,提高一线办案人员的破案能力,从而减少冤案的发生。端平元年(1234),桂万荣因功被擢升为尚右郎官,得以觐见宋理宗。在奏对中,宋理宗对《棠阴比事》和桂万荣的断案能力给予了高度肯定:朕尝见卿所编《棠阴比事》,知卿听讼决能审克。

《棠阴比事》由此得以重刊,进一步传播开来,名扬海外,风靡朝鲜和日本。但随着宋末和元末的两次社会动荡,《棠阴比事》逐渐被冷落遗忘。直到明景泰年间,卸任的左副都御史吴讷将它作了改编,题目仍是“棠阴比事”,但原书的案例却被删掉近半,并且重新按照刑狱轻重次序编排,再补上由吴讷本人另选的案例50则,后被收入《四库全书》,成为今天通行的版本。

抽丝剥茧——《棠阴比事》的断案之道

《棠阴比事》作为一部法医刑侦学著作,在文学写作上也颇具艺术性,每个案例用四言作标题,题目一律是主谓短语,概括性强,72联韵语前后对偶押韵,易记易诵。桂万荣在《疑狱集》和《折狱龟鉴》的基础上对不少案例根据主旨需要作了不同程度的润色,还替原文作了简要的注解,100多个案例中大的有谋逆大案,小的有邻里纠纷,都不是简单地搬用史料或者袭用前人著作;案例有长有短,长的达300多字,如《崇龟认刀》,情节曲折,扣人心弦,犹如精彩的侦破小说,短的只有三十几个字,不过尺幅之中也有波澜,同样扣人心弦。

《棠阴比事》收录的司法案例中蕴含着古代丰富的司法技艺和司法文化理念,如在审讯中对犯人察言观色,采取反复诘问、分别讯问等手段。《杜亚疑酒》一案中,杜亚在出镇扬州时,一户有钱人家的儿子状告继母要用毒酒毒害自己,杜亚在审问时诘问酒从何来?继母说是儿媳妇拿酒壶倒的。杜亚便对这个告官的人说:“是你媳妇拿的酒壶,你怎么能诬告你的母亲呢?”于是将夫妻二人分开审问,果然两人的供词自相矛盾,最终真相大白,是夫妻同谋要毒害继母。

在搜集证据的方法上,《棠阴比事》中记载了颇多采用诈术让人犯不打自招的故事,令人拍手叫绝。如《御史失状》一案中,御史在明知李靖是被诬告的情况下,请求与告发者一同前往调查。在半路上,御史假称丢失诉状,十分惊恐,于是乞求告发者再写一份诉状,经过比对,与原来的状所载不一样,由此揭破了告发者的诬告行径。与之相较,《薛绢互争》的案例更为经典,并在后世衍生出了诸多版本。《薛绢互争》讲的是西汉时,有个人拿着一匹绢去集市上售卖,路上正巧下雨,就把绢展开避雨,而后有一人至,请求庇护,这人就和他一起披着。等到雨过天晴将要分别的时候,后来者忽然变脸,称这匹绢是自己的,二人因此告到太守薛宣处,请求决断。薛宣听了二人的供词后,命令将绢一分为二给予两人后便分别释放,并暗中派遣吏员骑马前去追赶,探听二人对判案结果的态度。后者来称颂薛宣的恩德,事主则大呼冤枉,薛宣于是将二人追回,由此戳穿了后来者的谎言。

蜚声海外——《棠阴比事》的国外之旅

荷兰知名汉学家高罗佩一生痴迷中国古典侦探小说,尤其对《狄公案》和《棠阴比事》情有独钟。1950年,高罗佩在借鉴《狄公案》和《棠阴比事》的基础上,创作了《迷宫案》,又名《狄仁杰奇案》,是“大唐狄公案”系列中最早的中文版,也是高罗佩唯一自译为中文的小说。《迷宫案》在情节设置和破案手法中,不难看出《棠阴比事》中《司空省书》《从事函首》和《德裕模金》案的影子。高罗佩在出版了《迷宫案》后,也相继完成了对《狄公案》和《棠阴比事》的英译工作,由此《棠阴比事》走出中国,走向世界。

事实上,《棠阴比事》在传向欧美前,早在明清时期便通过朝鲜传入日本,很快在朝野流传开来,成为德川幕府时期广受喜爱的刑侦小说。1619年,江户初期的日本儒学家林罗山将朝鲜版的《棠阴比事》誊写为日文,成为《棠阴比事》在日本正式传播的开端。

江户时期日本民众对《棠阴比事》的追捧更是丝毫不亚于今天海内外读者对《名侦探柯南》的热爱。江户时期的通俗小说家井原西鹤在其1688年出版的小说《新可笑记》中刻画了一个将工作丢在一边而沉迷于替人写诉状打官司的木匠形象:“那个木匠不再把养家糊口的直角曲尺和水平尺当回事,反而不分早晚地思量官司,把《棠阴比事》等书枕在头下,连梦里也不曾忘记。”

可见《棠阴比事》在彼时日本民众间的风靡程度。可以说,在近代欧美侦探小说传入日本前,《棠阴比事》毫无疑问就是江户时代风靡一时的古代探案故事集。

结语《棠阴比事》的问世与流传代表着千百年来人们对司法正义的朴素追求,尽管书中所倡导的“良吏”司法带有一定的人治色彩,但在法治社会,公平正义更加珍贵。亦如桂万荣在序言中期待出现的“棠阴着明教,棘林无夜哭”景象,正是一代一代司法工作者的不懈追求。

浅神

来源:《国家人文历史》

旧闻秘史

汪铭:宁死不屈

汪铭,1903年出生于陕西神木县城一个贫民家庭里。1909年入私塾读书。1920年高小毕业后,考入太原的山西省立第一中学。山西省立第一中学是一所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学校,汪铭在此接触到了新思想。

1925年,汪铭在太原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太原地方委员会技术书记,专门负责刻蜡板、发传单、搞宣传,同时兼做学生工作。这年夏天,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山西后,汪铭领导学生讲演队、募捐队,到大街小巷活动,一面揭露帝国主义的暴行,一面为各地被难同胞募集救济款。

不久,汪铭遵照党组织的指示,加入了国民党,在国民党山西省党部做宣传工作,同国民党在山西右派头子苗培成等人破坏国共合作的言行展开坚决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右派的气焰。1926年,汪铭利用春节回家的机会,组织神木旅外学生在家乡传播新思想,排演革命新剧,使神木人民耳目一新,思想受到启发。暑假,汪铭领导建立了神木最早的中共党团组织。大革命失败后,山西军阀阎锡山也开始“清共”,山西党的组织受到了很大破坏,省委书记王瀛及许多同志英勇牺牲。为了保护和培养干部,汪铭被派到苏联学习。1928年6月,参加了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六大。1928年秋,除汾阳、霍州、安邑、夏县、赵县等少数县还保存了党的组织外,山西其他各地的党组织以至省委均遭严重破坏。在这个紧要关头,党中央派汪铭回山西,恢复和开展党的工作。1929年2月间,汪铭回到山西,担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恢复发展了太原和河东地区党的组织,在白色恐怖中继续革命事业。

1929年7月10日,汪铭不幸被捕。1931年10月31日,汪铭被敌人押赴刑场,英勇就义,年仅28岁。